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臺北市道路挖掘 <u>各項費用</u> 及 保證金收費標準	名稱： 臺北市道路挖掘 <u>行政規費</u> 及 保證金收費標準	<p>一、本標準訂定案前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行政院備查，行政院函囑將財政部意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p> <p>二、財政部以道路修復費及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之收取，申請人未享有政府提供公有設施或服務而得特定利益，並不存在相對給付之關係，與規費「個別報償、對價給付」之性質，未盡相符，建請本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標準名稱及第三條有關「行政規費」用語為「各項費用」，爰依財政部意見修正本標準名稱。</p>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	未修正。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 。但產業道路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 <u>除農路為本府建設局外，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u> （以下簡稱新工處）。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		本條新增，明定管線挖掘整合之定義。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u>第四條</u> <u>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u> <u>二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u> <u>二 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u>	<u>第三條</u> <u>本標準所稱行政規費，包含道路挖掘許可規費、道路修復費及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u>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移列新增。 二、以下條次遞改。 三、文字修正。
<u>第五條</u> <u>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u>	<u>第四條</u> <u>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u> <u>二 核准面積在三十</u>	一、條次遞改。 二、查本條規費原訂定時為每件八百元，但針對申請挖掘核准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申請挖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u>	<p>一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四百元。但核准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需求申裝管線設施、車行斜坡道或緊急搶修而提出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p> <p>二 核准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新臺幣八百元。</p>	<p>核准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符合一定條件之申請案，分別給予四百元及二百元減徵之優惠。本次經核算後規費成本仍為每案八百元不變。惟原給予優惠之規費二百元及四百元，經詳細核算後，其所耗費直接及間接成本，並不因核准挖掘面積較小而較少；且該類案件，已占全年挖掘案件數量之一半以上，為使許可規費收取更趨合理，本次擬修正許可規費每件以成本八百元計收，並取消原優惠規定。</p> <p>三、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爰依上開規定增訂加倍收取許可規費之規定。</p> <p>四、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u></p> <p>前項<u>道路修復銑鋪面積</u>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u>且道路寬度</u>超過八公尺</p>	<p><u>第五條 道路修復費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百元計收。但其核准挖掘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及農路，免予計收。</u></p> <p>前項<u>核准挖掘面積</u>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者，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一、條次遞改。</p> <p>二、有關修復費單價已明定計算公式納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中，故配合該條文修正第一項。</p> <p>三、現行道路復舊方式，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一車道平均寬度約為三點二公尺，故申請人挖掘道路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者，即應修復寬度六點四公尺之道路，挖掘道路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即應修復寬度三點二公尺道路，為使修復方式更符合現行執行方式，將現行</p>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者，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再細分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原第三款依序遞改為第四款。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 <u>超過三點二公尺</u> ，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四、新增第三項修復費加倍收取及減收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增訂加倍收取修復費之規定。 (二)第二款對於申請人逾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始提出挖掘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者，因造成整合案件工程延宕，故加重申請人之道路復舊責任。 (三)第三款主要係因應主管機關要求管線機構針對所屬既有管線進行降埋、遷移或路基改善等，以利本府重大施政工程之進行，例如路平專案及鉛管汰換等，此時管線機構
三 <u>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u>	。	
四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	。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p> <p><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u></p> <p>一 <u>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者，加一倍計收。</u></p> <p>二 <u>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者，加一倍計收。</u></p> <p>三 <u>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u></p>		<p>因需額外負擔一筆修復費，多半意願不高，故給予該修復費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優惠。</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係基於政策性考量，為鼓勵管線機構參與挖掘整合，因可有效減少同一路段重複挖掘及銑鋪次數，依申挖路徑重疊範圍分別給予修復費減收百分之五十及免收之優惠。</p>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五十。</u></p> <p><u>四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者，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五十。</u></p>		
<p><u>五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者，得免收重疊路</u></p>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徑之修復費。</u>		
<u>第七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補繳或退還。</u>	<u>第六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u>道路</u>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補繳或退還。</u>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 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按修復支出覈實計收。</u>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納入修復費，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方式計收，故不另於條文中規範。 三、以下條次遞改。
<u>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按核准<u>挖掘面積</u>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計收：</u> <u>一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u>	<u>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按核准<u>面積</u>依下列規定計收：</u> <u>一 在人行道者：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六十元。</u> <u>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u>	一、為明確區別挖掘面積及鋪面積，將面積修正為挖掘面積。 二、原保證金單價係依九十五年度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核算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三計算，現依一〇四年度臺北市議會審定預算單價重新核算（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為一百一十元、一百三十元、一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 <u>道路挖掘保證金未達一萬元。</u>	<p>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七十元。</p> <p>三 <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u></p>	<p>百八十元），並簡化以單一均價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核算。</p> <p>三、增列第一款免予計收保證金事由，主要係因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多能善盡保固責任，且如係委外辦理道路挖掘案件，因本府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均已向委外廠商收取保固保證金，且類此案件仍應由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提出申請，為免重複收取，故增訂本款規定。</p> <p>四、增列第二款免予計收保證金事由，未達一萬元不予計收保證金之規定，查「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已有訂定申請人於保固期間內，未依規定期限修復或修復不良者，得處一到三萬元罰鍰，並命</p>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申請人為免遭受處罰，多能善盡保固責任，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故自本標準施行以來，尚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情形發生。為免造成日後申請人因金額過小不願辦理退費造成懸帳，及主管機關需額外負擔郵資催請申請人辦理退費之情形，並減少主管機關收繳及退還保證金相關行政作業，爰訂定保證金之收取門檻。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除依 <u>本自治條例</u> 規定應予扣抵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經 <u>主管機關查無待解決事項</u> ，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無息退還。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除依法應予扣抵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經 <u>執行機關查核合格</u> 後，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無息退還。	一、道路挖掘保證金得予扣抵之規定僅明定於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爰將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保證金「依法」應予扣抵之規定，修正為「依本自治條例」，以臻明確。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未修正。

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行。	行。	